**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107學年度**

**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**

107年10月 日訂定

1. **依據**

 一、教育部103 年11 月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令頒「十二

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
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

 函頒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
1. **目的**

 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，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

 之實踐模式。

 二、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。

三、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
 四、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增進專業回饋知能。

1. **公開授課人員**
2. 公開授課人員（以下簡稱授課人員）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立現職高級中等以下校長及教師。
3.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**肆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**

 一、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(以

 下簡稱觀課教師)為原則。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

 需要增加節數。

 二、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各項教學活動辦理：

 (一) 教學觀摩(示範教學)：配合學校議題、專案辦理的示範教學

 (二)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：專業社群必含共觀共備共議。

 (三) 課程與教學創新發表（分組合作學習、學思達、學習共同體、資訊融入）

 三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主動邀請至少2名本校教師參與共同規劃；其規

 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教師，以全程參

 與為原則。

 四、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年級或年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
 五、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；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(以下附表可供參考)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
 附表1教學觀察(公開授課)-觀察前會談紀錄表

 附表2教學觀察記錄表

 附表3教學觀察(公開授課)-觀察後回饋紀錄表

 六、專業回饋，應由授課人員及2名以上之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

 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並附記錄表件檔案，留校備查。

 七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，經各年級、社群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相關處室彙整，學校據以擬訂公開授課計畫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，於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 八、學校得邀請家長參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並請家長參與回饋，建立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
 九、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，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參與共備，方能進班觀課。

 十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

 及專業回饋紀錄，得依實際執行核給研習時數證明，最高不得超過4小時。

**伍、公開授課實施流程**

 一、登記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規劃「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登記表」，教師自訂公開授課及觀課日期，並由教務處彙整公開授課登記表。

 二、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與相關人員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，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。

 三、觀察前會談（說課）：說明課程設計原則、理念、教學流程、學生學習目標

 及觀察焦點等，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。

 四、公開授課：請授課教師以附表一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
 五、教學觀察：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，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，

 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。

 六、觀察後回饋會談（議課）：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

 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。

**陸、獎勵**

 一、為鼓勵公開授課，授課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

 作業規定」核予獎勵，校內公開授課者，每人核予嘉獎1次。

 (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南市教專字第1061249370號)

 二、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學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 三、實習老師依實習需要辦理之公開授課，依各學校之實習辦法辦理。

**柒、預期效益**

一、協助學校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，順利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

 綱要之內容。

1. 提昇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知能，透過專業對話，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。

承辦人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